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21

問題編號

25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屋宇署將繼續施行於 2011 年 4 月引入有關違例建築物的修訂執法政策,採取執法行動清拆違例建築物,包括計劃在 2012 年提出更多檢控。請告知相關詳情,包括:

- (a) 2011年對新界村屋僭建的執法情況,包括其類別及數量,以及違例較輕的僭建物登記情況,包括其類別、數量。
- (b) 2012 年度就新界村屋僭建物的目標檢控及執法數量、涉及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一直以來,屋宇署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取締那些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的僭建物、正在建造的僭建物或新建成的僭建物。在 2011年,屋宇署已就這類僭建物發出 372 張清拆令。

屋宇署會在 2012 年 4 月成立專責組別,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推行加強執法策略。在 2012-13 年度,當局會爲該組分派 41 名專業、技術和文職人員,而預算開支約 3,200 萬元。

有關的加強執法策略包括: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這些僭建物被列爲首輪取締目標,須優先採取執法行動;爲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一套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其他僭建物,即時採取執法行動。由於這項大規模行動訂於 2012 年 4 月展開,待有關勘察工作完成和清拆令限期屆滿後,才可分別知悉擬取締目標僭建物的數目和相關檢控個案的數目。由於業主參與申報計劃屬自願性質,我們在現階段未能預計將收到申報個案的數目和相關僭建物的詳情。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8.2.2012